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剑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半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辉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简历

赵辉先生：男，1974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赵辉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37,566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2024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号）。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四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嵌富锂液产线设备	合同约定	20,000.00	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四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嵌富锂液产线设备	0	40,000.00	100	-100	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
	小计	-		40,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270.20	1,000.00	9.95	-72.98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127.93	1,000.00	4.71	-87.21	
	小计	-	398.13	2,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四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7JJ18G5C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A1-10金泰集团办公楼六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柳胜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时利和持有锂尚科技95.60%的股权，中南锂业持有锂尚科技4.40%的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081.94万元；净资产6596.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2.58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2905.05万元；净资产6512.0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7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锂尚科技的股东为中南锂业及时利和，时利和为金泰工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金泰工贸为公司的关联方，金泰工贸控制的锂尚科技亦为公司关联方。

历史沿革及履约能力分析：锂尚科技成立于2022年2月26日，由金泰工贸全资子时利和控股成立。锂尚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转型锂资源产业持有坚定的信心，已于2022年3月与锂尚科技签订了《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对捌千错盐湖矿开发项目扩大试验合作，经双方共同努力，针对该盐湖提锂扩大试验项目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果，并已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设备的周期性试生产。公司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在适当的时机进一步推进捌千错盐湖项目的建设进程。

上述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正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光泉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3,477,404.91	916,379,588.11	18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25,799.40	-31,161,134.70	6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70,682.61	-81,358,035.46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829,198.66	401,733,247.67	-2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6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6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0.64%	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95,243,476.94	7,580,935,937.76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7,710,001.97	4,189,782,729.78	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8%	231,907,628	0	质押	162,130,00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8.49%	66,137,566	66,137,566	质押	26,0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2.51%	19,564,654	0	不适用	0
李迎春	境内自然人	1.67%	13,000,000	0	不适用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1.51%	11,775,056	0	不适用	0
杜彦瑞	境外自然人	1.17%	9,148,400	0	质押	4,500,000
张国贤	境内自然人	0.75%	5,867,800	0	不适用	0
徐学兵	境内自然人	0.66%	5,161,300	0	不适用	0
谢卫青	境内自然人	0.54%	4,179,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4,125,5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辉为金圆控股集团、杭州开源资产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圆控股集团为杭州开源资产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开源资产和赵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许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692,856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2,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775,05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7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汪一兵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监事罗振东代为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黄旭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黄旭丹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建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推选罗来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罗来峰先生简历

罗来峰先生，51岁。罗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和商学硕士，曾任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企业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罗来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98,698,4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432,791,2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65,90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695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769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2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独立董事陈东琪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韩芳女士、汪一兵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候选人梁宝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黄旭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878,442	99.950772	4,038,700	0.036862	1,354,900	0.012366
H股	1,365,040,453	99.936539	114,011	0.008347	752,809	0.055114
普通股合计:	12,315,918,895	99.949194	4,152,711	0.033701	2,107,709	0.017105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4,088,294	99.797525	20,205,648	0.184421	1,978,100	0.018054
H股	291,669,918	21.353567	407,574,744	29.839122	666,662,611	48.807311
普通股合计:	11,225,758,212	91.102052	427,780,392	3.471629	668,640,711	5.426319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26,611,516	99.991100	4,045,000	0.005826	2,134,700	0.003074
H股	1,352,430,453	99.013343	12,738,011	0.932568	738,809	0.054089
普通股合计:	70,779,041,969	99.972236	16,783,011	0.023705	2,873,509	0.004059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26,224,603	99.990542	4,353,513	0.006271	2,213,100	0.003187
H股	1,359,131,587	99.503942	6,035,877	0.441896	739,809	0.054162
普通股合计:	70,785,356,190	99.981155	10,389,390	0.014674	2,952,909	0.0041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27,230,716	99.991992	3,831,200	0.005517	1,729,300	0.002491
H股	1,365,039,453	99.936466	114,011	0.008347	753,809	0.055187
普通股合计:	70,792,270,169	99.990920	3,945,211	0.005573	2,483,109	0.0035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6,156,795,789	99.912473	4,038,700	0.065540	1,354,900	0.021987
2	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140,005,641	99.640002	20,205,648	0.327897	1,978,100	0.032101
3	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156,009,689	99.899716	4,045,000	0.065642	2,134,700	0.034642
4	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155,622,776	99.893437	4,353,513	0.070649	2,213,100	0.035914
5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156,628,889	99.909764	3,831,200	0.062173	1,729,300	0.0280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5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1及议案2涉及关联（连）交易，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主代码	011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嗣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仕湘

注：程仕湘先生仍担任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生、交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交易员；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员；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6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615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5月12日	——
	019654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2月08日	——
	018262	天弘臻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5月16日	——
	015333	天弘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01日	2024年06月29日
	000306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14日	——
	003824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6日	——
	005488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06月29日
	005654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6日	——
	013243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仕湘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强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7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张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注：彭玮先生仍担任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其认为重整计划仅执行了部分而未能执行完毕，是因为产业板块多元，投资体量大，并非不积极执行重整计划，也非重整失去基础。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因破产清算造成债权人和企业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截至2024年8月20日，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两笔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

● 截至2024年8月20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903,607,901.5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9.51%。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中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